



# 常熟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常理工[2005]6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评议、审议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是院长领导下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是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院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组织。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科专业建设与科技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院学术水平，促进学院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院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发布实施。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坚守学术公正原则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选由院长提名，院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人选由院长提名，并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人文社会科学和理工两大学科组，负责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审议、评议等工作。两大学科组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从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产生，由院长聘任。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有较深学术造诣，具有指导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和培养人才的水平和能力；立足学院发展全局，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委员在任职期间退休或离开学院工作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可由其所在单位或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提出替补人选,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可作为替补委员。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更换,经由主任提出,并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学院各系(教学部、所、室,下同)应成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在系主任领导下独立开展活动。基层学术委员会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议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规划;审议科技工作计划;审议学院科研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学院科技政策和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评价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并作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参与学院学术梯队培养、选拔以及优秀人才推荐工作,评审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评议推荐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教学研究成果奖励;评审院科研、科技成果奖;审定学院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奖项等;对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和把关。

**第十四条** 负责学院学术风气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受院长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开展学术专项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所作决议方能有效。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重大决定时,须经与会



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以其它方式作出决定的，必须有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议题，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或指定学术委员会有关学科组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第五章 系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系学术委员会一般由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人员 5~7 人组成，委员人选由系负责人在充分酝酿并考虑到学科代表性的基础上提名，经本单位人员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不低于 20%。系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聘请院内其他单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系学术委员会需报院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

**第二十八条** 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由系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产生。

**第二十九条** 系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需由系学术委员会承担并完成的有关工作。
- 二、依据本章程制定系学术委员会章程，报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三、系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院长提议，修改方案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一条** 各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